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2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良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良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良德因政府採購法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併合處罰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甚明。又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同種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而據以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刑中，如有部分已執行完畢者，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該應執行刑時，自應從刑期中予以扣除，非謂該已執行完畢部分不得再與他

01 罪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4 號裁定要
02 旨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
04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06 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前以書面
07 詢問受刑人，使其就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惟受刑人於
08 收受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爰審酌受
09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時間、類型、侵害法益、情節、
10 行為次數，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定其
11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雖
12 已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
13 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附此敘明。

1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5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書記官 謝淑敏